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提出授予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根據其於 2007 年 6 月 7 日所採納之 2007 年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提出授予共 345,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惟有關之提出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新股（「股份」）共 345,000 股。有關提出授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提出授予之日期	:	2009 年 6 月 12 日
提出授予之認股權行使價	:	24.50 港元
提出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	345,000 份
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24.35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認股權之認股權期限由提出授予日期起計至其第七個週年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屆滿。認股權將於提出授予日期起計三年內平均歸屬予承授人以認購相關股份。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09 年 6 月 15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